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破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严某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超，浙江法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劝某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

委托诉讼代理人：楼某俊，该公司大股东。

上诉人严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某公司）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浙01破申10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浙江劝某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劝某公司）于2004年3月31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服务：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原审认为，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各方陈述的情况，被申请人系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尚有应收账款未结算清收。在此情形下，径行裁定被申请人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依据不足，亦不利于保护债权人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不予

受理严某公司提出的对劝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严某公司上诉请求：撤销（2025）浙 01 破申 102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严某公司对劝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事实与理由：严某公司与劝某公司强制执行一案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2）浙 0102 执 8188 号，执行标的为 9236939.98 元。2023 年 5 月 29 日，因无财产可供执行，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102 执 818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 年 3 月 6 日，严某公司向原审法院申请劝某公司破产清算，原审法院以劝某公司尚有应收账款未结算清收，不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劝某公司除本案执行债务外还有其他执行案件，其中终本案件还有（2025）浙 0106 执 2455 号，标的额 9645 元；（2025）浙 0105 执 9668 号，标的额 586389.49 元；（2012）杭上执民字第 889 号，标的额 4489011 元；（2025）浙 0803 执恢 35 号，标的额 11302224 元；终本案件标的总计 25750791.97 元。劝某公司在一审抗辩时陈述的应收账

款只有 891 万元（真假未知）。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即使债务人账面资产大于负债，当资金严重不足或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等情形存在时，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劝某公司账面资产远低于其负债金额，更加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原审法院未核实劝某公司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未考虑其账面资产低于负债的事实，不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违反法律规定。另外，劝某公司虽有大额终本案件，但其至今仍然是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诉讼保全业务入库单位之一，如不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将其从市场清场，将极大影响市场稳定，损害省高院司法权威。

本院查明，劝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经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2021 年 1 月 1 日，经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劝某公司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原告严某公司与被告鲸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鲸某公司）、叶某娟合同纠纷一案，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严某公司在诉讼过程中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劝某公司为鲸某公司、叶某娟提供解封担保，解除了财产保全措施。2022 年 8 月 8 日，该院作出（2021）浙 0102 民初 10168 号民事判决：鲸某公司支付严某公司佣金 12088608.9 元；鲸某公司支付严某公司利息损失（以未付佣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3.7% 从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叶某娟对鲸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反诉被告严某公司支付反诉原告鲸某公司违约金 3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2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作出 (2022) 浙 01 民终 9293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鲸某公司、叶某娟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严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并将劝某公司亦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款为 9236939.98 元。2023 年 5 月 29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2) 浙 0102 执 818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同时,根据双方陈述及提供的证据显示,劝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还存在其他终本执行案件。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劝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破产原因具备。并且严某公司系劝某公司债权人,其有权申请劝某公司破产清算。而劝某公司辩称其享有可追偿债权,包括已经诉讼代偿款 3831191.36 元及未经诉讼代偿款 5079141.94 元,合计 8910333.3 元,其具备相应清偿能力。对此,劝某公司既未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且就其主张的应收债权金额,与现已查明的劝某公司应履行的执行款金额存在较大差距。至于劝某公司辩称其为相关工程建设提供保函涉及担保余额达 4.6 亿余元、存在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情形以及其公司有 12 名员工就业等问题,均非认定其是否具有破产原因的因素。原审对严某公司提出的对劝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不予受理存在不当,应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浙 01 破申 102 号民事裁定;

二、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严某传媒有限公

司提出的对浙江劝某担保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 光 洁
审 判 员 梅 冰
审 判 员 方 小 欧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吴 如 意